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620.4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永特信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 4、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4日
- 7、经营期限：2017年04月14日至2037年04月13日
-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625,516.26	1,138,506,422.05
负债总额	459,115,285.72	505,279,769.79
净资产	626,510,230.54	633,226,652.26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11,583.85	157,913,536.55

净利润	16,422,165.60	6,716,421.72
-----	---------------	--------------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信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起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

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820.4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9,82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61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 3、永特信息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